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上投资者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ipo.nasdaq.com/ipo,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配售安排。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6.36元/股(不含56.3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6.3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300万股(不含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79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50.7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及7,506.07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配售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失业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2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3.556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5%,战略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规定,“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最低认购比例为3%,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116.1336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获配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等理财产品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保险合同约定(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次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安排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机构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中信建投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2月1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2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2月22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12月17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派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3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74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派能科技”,扩位简称为“派能科技”,股票代码为“688063”。

“68806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网股票代码为“787063”。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71,200万股,发行股数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5,484,453万股。

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3.556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5%,战略配售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的价格56.00元/股,网下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167,827,200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6.1336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

4、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51,736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对象的70.6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3,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对象的29.3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754,986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2月15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0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0.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5.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4.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60.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2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56.00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账户信息等)以及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询价。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网股票代码为“787063”,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上申购。网下发行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遵守以下规定:

1、网下投资者持有同一网下申购账户,持有市值40,000元以上(含4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1,0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12月16日(T-2日,含当日)前2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于同时于2020年12月1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2020年12月1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12月2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12月16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0年12月22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配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12月22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2月22日(T+2)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记一笔总合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发行人账目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24日(T+4日)刊登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有效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1、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签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7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招股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备

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风险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情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宏观经济、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派能科技	指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
战略投资者	指按照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由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人,战略投资者的最终名单在2020年12月22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进行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12月10日(T-4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网缴款、配售的投资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2020年12月18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T-3日)9:30-15:00,截至2020年12月15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4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者的8,75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58元/股-96.8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528,77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共涉及11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2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10家投资者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1家投资者),具体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和“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共4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34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7.58元/股-96.8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506,07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网下申购,自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时间同一申购网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早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0%,不再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重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其中,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6.36元/股(不含56.3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6.3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300万股(不含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79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50.7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及7,506.07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以上无效报价剔除及高价剔除的过程中,共剔除65家投资者管理的822个配售对象(其中15家投资者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50家投资者)。

2.剔除后的整体询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97家,配售对象为7,936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配售对象的申购总量为6,755,360万股,战略配售数量调整前,整体申购数量为网下网下发行规模的2624.14倍,战略配售数量调整后,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网下发行规模的2,647.5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询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区间(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56.1400	56.028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56.1500	56.009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6.1500	56.0400
投资者	56.1500	56.0425
基金管理公司	56.1200	56.0436
保险	56.1600	56.9294
证券公司	56.3800	56.2900
期货公司	56.1500	54.265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6.1100	56.0221
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	56.1200	56.0236

(三)剔除部分配售对象的确定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股票方可同一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额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责任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启动申购。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86.71283848亿元,最近两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545.93万元和14,411.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113.71万元和16,019.0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指标与财务指标上达标,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56.00元/股,符合发行人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60家投资者的管理的82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6.0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820,780万股,详见附表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因此,本次发行打发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3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115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934,580万股,战略配售数量调整前,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305.31倍;战略配售数量调整后,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向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238.00倍。有效报价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询价。

(五)与行业市盈率率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至2020年12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35.70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2019A)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A)
300760.SZ	宁德时代	1.9577	1.6807	278.5000	142.2620	165.7016
300014.SZ	亿纬锂能	0.8058	0.7895	70.3000	87.2448	89.0438
002594.SZ	比亚迪	0.5918	0.0945	174.7000	295.2130	2,067.6536
	均值				174.9066	774.133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2月15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均归舍五人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即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871,2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484,453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3.5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5%,战略配售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6.1336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51,736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对象的70.6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3,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3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754,986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00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216,